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
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
5 月份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藉由專業課程的講授與實際案例的結合，使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能運用多元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服務,以提昇專業人員專業知能、服務能量與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一組。

四、課程說明

課程名稱	日期	講師	時數	預計參訓人數
低動機個案之晤談技巧	5 月 7 日 (09:00-16:30)	郭乃文 (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)	12	30
	5 月 13 日 (09:00-16:30)			

備註: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，惟核定領域與時數係以實際結果為準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本處綜合教室(臺北市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)

六、參加對象與受益人數

（一）依下列對象之順序錄取，且以臺北市為優先：

1、本市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及其督導、行政主管等。

2、本處其他職業重建業務相關同仁。

3、其他地方政府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及其督導、行政主管等。

（二）如報名人數過多時，以臺北市專業人員優先，如本市報名人數過多時各單位或各方案報名人數則以 1-2 名為原則。

（三）

七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時間、報名網址

課程名稱	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	錄取通知
低動機個案之晤談技巧	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或額滿為止	https://forms.gle/uMmcE7DKqHUPzchT6 報名用 QR code	4 月 30 日(五)

（二）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如報名獲錄取者，請務必準時出席，**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務須於課程前 2 天事先告知本處承辦人，俾利聯繫備取者遞補，當日無故不到或未依限請假者，將於下次報名時列為最後受理順序**。

（三）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2338-1600 轉分機 5514 承辦人顏幸誼小姐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須全程參與始發給結訓證明，如遲到逾 15 分鐘者即視為未全程參與(不提供時數證明)。

(二)為節能減碳，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不提供紙杯)，現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(三)本課程不提供中午便當，敬請自理。